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167

10位ISBN编号：751183316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 编

页数：1065

字数：18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 内容概要

南英主编的《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最新增补版）》内容包括：【指导案例】分类汇总了已出版的《刑事审判参考》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与相应案由指导案例配套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专题论谈】由司法实务部门的权威专家就刑事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一些常见疑难问题进行探讨。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问题探讨】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

【裁判文书选登】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刊登于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书籍目录

指导案例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专题论谈  
实务探讨  
热点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  
问题探讨  
疑案争鸣  
大案传真  
裁判文书选登  
附：高法公报案例

## &lt;&lt;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楼

。被告人宋世璋，男，42岁，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进出口部经理。

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1998年5月23日被逮捕，2000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被告单位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被告人宋世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单位辩称，只接宋世璋的一个请示电话，其他情况并不清楚。

被告单位的辩护人提出，宋世璋个人接受委托，到上级总公司私下办理机电审批手续并将货款打入其个人公司，应属宋世璋冒用本单位名义进行走私的个人行为，不属单位犯罪。

被告人宋世璋辩称，虚假报关属实，但没有走私的动机，此宗货物本可以办理转口，免缴税款，因时间紧，故采取先进口后出口的办法，当时认为先缴税，以后可以退税，少缴税款也无关紧要；在海关调查取证时，能如实讲清全部事实经过，并带领海关人员提取了全部证据材料，属投案自首，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宋世璋积极配合海关、公安调查本案，提供全部证据，有自首情节；在案证据证明，宋世璋必须给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进口时不缴纳，开发票时也要缴纳，宋无法偷逃此笔税款，故认定走私数额时应将海关代扣的增值税部分扣除；宋世璋的犯罪情节较轻，没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建议对宋世璋从轻处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向美国劳雷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劳雷公司）订购8套“气动管线夹”，货物价值为42.7万美元，用于该公司在苏丹援建石油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在1998年5月10日前运抵苏丹。

后管道公司委托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贸公司）办理该批货物由美国经中国再运至苏丹的转口手续，并于1998年2月6日与该公司第九经营部经理宋世璋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

当日，宋世璋又代表中海贸公司与劳雷公司签订了购货合同。

合同约定：劳雷公司货运时间为1998年3月23日前，中海贸公司在交付日30日前开具信用证。

中海贸公司因经济纠纷致账户被查封冻结，管道公司即于同年2月23日将货款人民币355万元（折合42.7万美元）汇入由宋世璋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海明洋科贸中心（以下简称海明洋公司）账内。

3天后，该款转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结算部，用于开具信用证。

后劳雷公司因故推迟至4月上旬交货，宋世璋遂于同年3月1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将信用证交货时间由3月23日变更为4月5日。

期间，宋世璋在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低报货物价值，办理了价值6.4万美元的机电产品进口审批手续，后又模仿劳雷公司经理签字，伪造了货物价值为6.4万美元的供货合同及发票，并委托华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由该公司负责在北京提货并运至天津新港后再转口到苏丹。

在办理报关过程中，宋世璋使用海明洋公司的资金，按6.4万美元的货物价值缴纳了进口关税、代扣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4万余元。

同年4月3日，北京海关查验货物发现货值不符，即将货物扣留。

北京海关对此批货物已于同年6月8日放行，运至苏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世璋在为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代理转口业务过程中，虽擅自采用低报货物价值的违法手段，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单位中海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领导参与预谋、指使或允许宋世璋使用违法手段为单位谋取利益，认定被告单位具有走私普通货物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均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不能成立。

宋世璋不如实报关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但依海关有关规定，货物转口并不产生税赋，且宋世璋垫缴的24万元税款在货物出口后不产生退税，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材料亦不能证实宋世璋不如实报关的违法行为可获取非法利益，故指控宋世璋具有走私犯罪的主观故意并造成偷逃税款77万余元的危害结果均证据不足。

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被告人宋世璋的部分辩解及辩护人的部分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宋世璋的辩护人所提宋世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无罪；2.被告人宋世璋无罪。

宣判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中海贸公司及宋世璋在代理进口货物时，采取虚假手段偷逃应缴税额数额巨大，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被告单位中海贸公司及其辩护人在二审中提出，中海贸公司没有参与组织、策划、指挥以谋取不法利益为目的的走私活动，不具备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刑法规定的法人犯罪的要件及特征，中海贸公司无罪。

被告人宋世璋及其辩护人在二审中提出，宋世璋没有走私的主观故意，其代表中海贸公司实施的行为是由认识上的错误造成的；且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及宋世璋均未非法获利，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原审法院判决宋世璋无罪是正确的。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认为：被告单位中海贸公司及被告人宋世璋在代理进口货物时，采取虚假手段偷逃应缴税额数额巨大，依法应当判决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原审判决采信矛盾的证据以及片面采信证据认定原审被告及被告单位无罪，是错误的。

被告单位中海贸公司、被告人宋世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抗诉成立，应予支持。

建议二审法院依法认定宋世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并处以刑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世璋在为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代理转口业务过程中，擅自采取低报货物价值的违法手段，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单位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领导参与预谋，指使或允许宋世璋使用违法手段为单位谋取利益。

被告人宋世璋在为他人代理转口业务过程中，低报货物价值，不如实报关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依海关有关规定，货物转口对国家不产生税赋，宋世璋缴纳的税款按有关规定不产生退税，抗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实宋世璋不如实报关的违法行为可获取非法利益。

原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节，对被告单位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和被告人宋世璋所作的无罪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抗诉，维持原判。

##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 编辑推荐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增补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欢迎。

<<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